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龍伯韋

被告 和欣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楊子蔚

被告 林素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對原告之主張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